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理期结束及摘牌暨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截止2020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3、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4、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5、乐视退目前已被调出深股通标的，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或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及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证券简称：乐视退
3. 证券代码：300104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0年5月14日
5. 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20年7月2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13.4.6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摘牌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9月21日前（含9月21日）开始在股转系统转让。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市场服务-交易服务-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已退市公司公告（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
2. 由招商证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证券部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乐融大厦15层
3. 联系电话：010-53606973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